

# 臺南市專任運動教練遴選委員會設置要點

## 總說明

臺南市政府為接受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辦理專任運動教練遴選事宜，特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本要點，作為設置遴選委員會之依據。全文共計八點，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本要點之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訂定本會任務。(第二點)
- 三、訂定本會組織成員規定。(第三點)
- 四、訂定本會組成任期規定。(第四點)
- 五、訂定本會召開時間、開會人數等規定。(第五點)
- 六、訂定遴選委員保密及利益迴避規定。(第六點)
- 七、訂定本會相關試務工作小組規定。(第七點)
- 八、訂定委員及兼職人員薪資規定。(第八點)

## 臺南市專任運動教練遴選委員會設置要點

規定	說明
<p>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接受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辦理專任運動教練遴選事宜，特設臺南市專任運動教練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p>	<p>一、訂定目的。 二、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p>
<p>二、本會任務如下：</p> <p>（一）審議專任運動教練遴選簡章。</p> <p>（二）審議錄取標準、錄取（候補）人數及公布放榜事宜。</p> <p>（三）督導試務工作小組各項業務之執行。</p> <p>（四）處理與專任運動教練遴選有關之緊急偶發及爭議事件。</p> <p>（五）其他與專任運動教練遴選之相關事項。</p>	<p>本會任務。</p>
<p>三、本會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府教育局局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府教育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之：</p> <p>（一）本府教育局及所屬機構代表一人。</p> <p>（二）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四人。</p> <p>（三）體育專業人員代表四人。</p> <p>前項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本會組織成員規定，並納入性別委員比例規定。</p>
<p>四、本會於該年度遴選作業結束後，應即解散。</p>	<p>本會組成任期規定。</p>
<p>五、本會會議視遴選工作推動情形不定期召開，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p>	<p>本會召開時間、事由、主持人及開會人數等規定。</p>

<p>副主任委員代理或得指定代理人。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本會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如差一票即達過半數時，會議主席得參加一票使其通過，或不參加使其否決。</p>	
<p>六、遴選委員及相關人員就遴選工作所知悉之各項資訊，於遴選結果未公布前，應負保密義務。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本會另有決議者，不在此限。 本會委員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為之。</p>	<p>遴選委員保密及利益迴避規定。</p>
<p>七、本會下設試務工作小組辦理遴選各項作業，由學校輪流擔任。</p>	<p>本會相關試務工作小組規定。</p>
<p>八、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p>	<p>本會及兼職人員薪資規定。</p>

## 臺南市專任運動教練遴選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接受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辦理專任運動教練遴選事宜，特設臺南市專任運動教練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專任運動教練遴選簡章。
  - （二）審議錄取標準、錄取（候補）人數及公布放榜事宜。
  - （三）督導試務工作小組各項業務之執行。
  - （四）處理與專任運動教練遴選有關之緊急偶發及爭議事件。
  - （五）其他與專任運動教練遴選之相關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府教育局局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府教育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之：
  - （一）本府教育局及所屬機構代表一人。
  - （二）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四人。
  - （三）體育專業人員代表四人。前項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四、本會於該年度遴選作業結束後，應即解散。
- 五、本會會議視遴選工作推動情形不定期召開，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或得指定代理人。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本會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如差一票即達過半數時，會議主席得參加一票使其通過，或不參加使其否決。
- 六、遴選委員及相關人員就遴選工作所知悉之各項資訊，於遴選結果未公布前，應負保密義務。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本會另有決議者，不在此限。本會委員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為之。
- 七、本會下設試務工作小組辦理遴選各項作業，由學校輪流擔任。
- 八、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